

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災害管理颱風水災及火災處理流程

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一、平時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（火災）

（一）平時預防措施

- 1.校內各處組對所有管轄區內可能引起火災顧慮之物品、設施、電氣管路定期檢視，並將需更換之物品（事項）轉送相關單位統一辦理。
- 2.確實維護各項消防設施，使其處於便利及堪用狀態。
- 3.對於可能引發火災之使用單位，確認每位人員熟悉消防器材之使用。
- 4.配合學校進行消防逃生演練。

（二）事件發生處理流程

通報流程：

現場人員→校安中心值勤室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→總務處及學務處→校長室

- 1.盡一切可能消滅火源。評估火勢後，尋求轄區消防隊支援。
- 2.傷者馬上連絡送醫，需有校內人員陪伴及處理就醫有關事宜。
- 3.將現場狀況及處理情形通報校安中心值勤室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。
- 4.事件現場依責任區分決定是否保持現狀。否則協調權責單位迅速清理。
- 5.重大傷者由校安中心值勤室值勤人員通知家人。
- 6.依災損按程序通報教育部並協處控管。
- 7.彙整資料後，統一新聞發佈工作及回答記者相關問題。

二、平時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（水災）

（一）平時預防措施

- 1.校內各處組對所有管轄區內可能引起水災顧慮之物品、設施、電氣管路定期檢修，並將需更換之物品（事項）轉送相關單位統一辦理。
- 2.確實維護各項設施，使其處於便利及堪用狀態。
- 3.對於因應水災之發生，請確實器材之功能
- 4.配合學校進行水災災害處理流程進行通報。

（二）事件發生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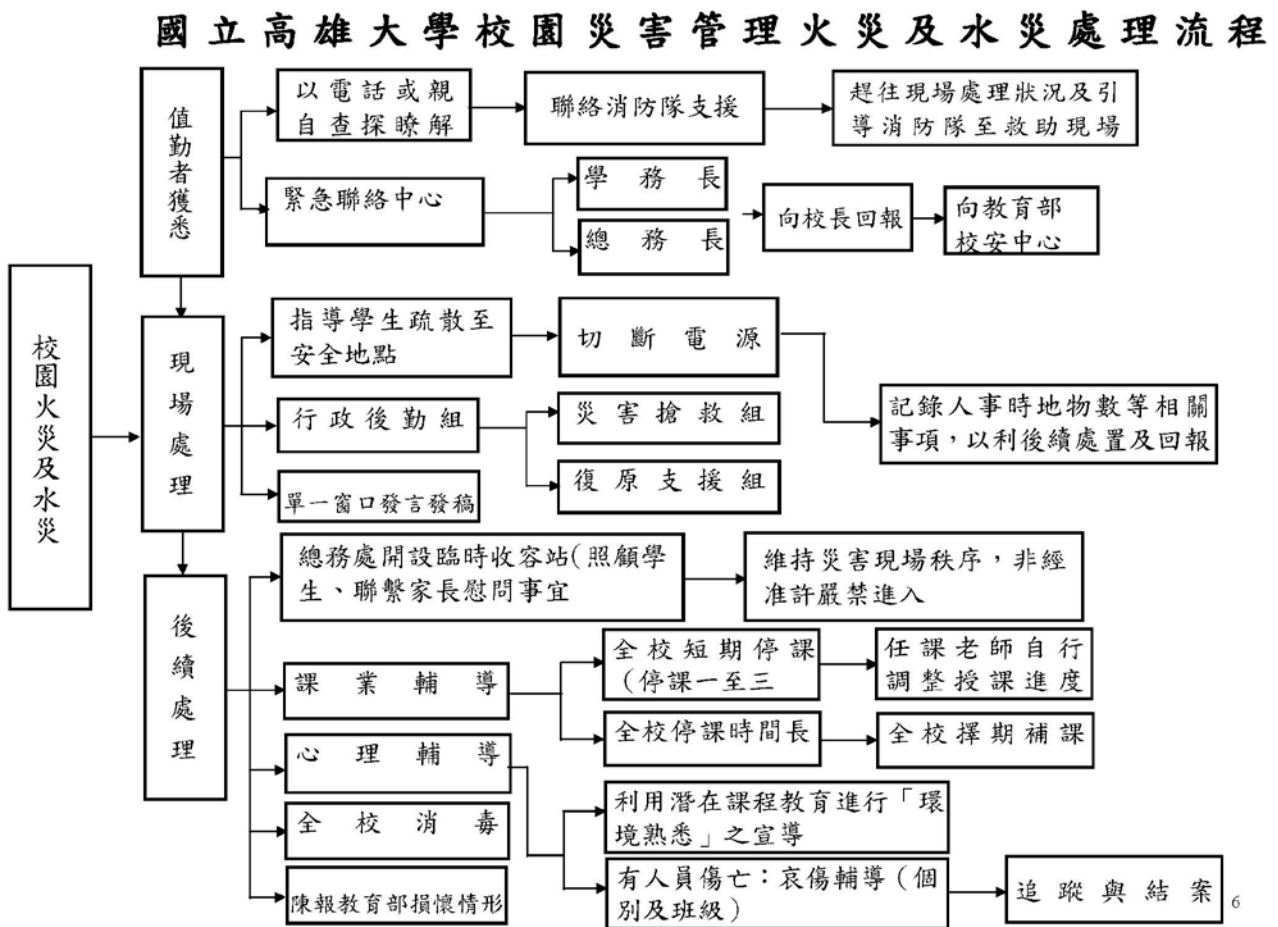
通報流程：

現場人員→校安中心值勤室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→總務處及學務處→校長室

- 1.視災害種類，立即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及船艇至現場進行搶救及人命搜救。
- 2.遇有急難事件發生，依現場傷亡狀況立即調派救災救護人車至現場緊急處置，必要時得連繫其他單位支援。

- 3.傷者馬上連絡送醫，需有校內人員陪伴及處理就醫有關事宜。
- 4.將現場狀況及處理情形通報校安中心值勤室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）。
- 5.事件現場依責任區分決定是否保持現狀。否則協調權責單位迅速清理。
- 6.重大傷者由校安中心值勤室值勤人員通知家人。
- 7.依災損按程序通報教育部並協處控管。
- 8.彙整資料後，統一新聞發佈工作及回答記者相關問題。

三、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災害管理火災及水災處理流程



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災害管理颱風（含地震建築物倒塌）處理流程

100 年 10 月 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地震特徵及處理原則

- （一）大地震發生之時間、範圍及大小均無法事先預知；猝然發生造成重大傷亡，緊急救難刻不容緩，必須掌握機先，救命第一。
- （二）應事先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實施演習，教導學生如何避難。
- （三）平時即編組同仁分配任務及律定個人行動方案。
- （四）地震防災必須將火災、疫疾一併列入防處。
- （五）地震災情較大，能分配到的救助資源有限，平時即應規劃一切可用資源。
- （六）大地震後，最可怕者為火災，應即時關閉電源及火種。
- （七）教官角色：即刻到達現場並連繫一切可用資源，搶救受難學生。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，嚴防歹徒乘機打劫。收容、安排受難學生住宿、用餐，協助災後復建，恢復正常上課。

二、處理程序

第一階段—地震發生之頃刻。

- （一）指導學生鎮定行動，勿慌張逃出戶外。
 - 1.地震時，主震大多一分鐘左右，室內上課學生非有必要勿慌張逃出戶外，免遭墜落物擊中。
 - 2.在教室內學生，遠離磚牆隔間部分，靠近建物中央主結構牆，躲入堅固課桌下。
 - 3.在教室內學生，指導其避難於桌下，盡量遠離或背對窗戶。
 - 4.在室外學生，嚴禁闖入室內，很多災害之發生，多因慌亂逃竄所造成。
 - 5.在室外學生，應遠離建物、屋簷、電線，到空曠處，以防墜落物擊傷。
 - 6.嚴禁使用蠟燭、火柴或其他火種，以免瓦斯洩露時引發爆炸。
 - 7.行駛中之校車，指導學生應留在座位上勿躁動，等到車輛停妥。

（二）利用地震之間歇，指導學生依計畫疏散。

- 1.主震之後必有間歇性餘震，利用餘震間歇指導學生迅速依計畫速離開建築物疏散。
- 2.平時即做好標示以熟悉疏散方向，奔跑時指導學生應注意避難或收容場所方向。

（三）指導各班同學必須到事先指定的安全地點集合，確實點名清查人數，掌握人員情況。

第二階段—地震發生之後

（一）維護秩序、安定學生

- 1.建請學校迅速成立救災指揮中心，依既定編組展開救災行動。
- 2.去電 119(由其啟用地區緊急醫療網)及附近支援單位，請求救援。
- 3.打開收音機，隨時收聽緊急情況指示；澄清謠言，避免散播，動搖人心。

(二) 指導學生關閉火種及電源

- 1.大地震時最可怕者為火災，室內爐火應即熄滅，關閉一切火源。
- 2.迅速關閉電源，電線損壞切勿觸摸。
- 3.慎防瓦斯滲漏，切勿使用火柴、打火機。

(三) 火災時，應迅速撲滅

- 1.若引起火警。以救人第一，滅火次之。
- 2.火災時，應迅速撲滅；並呼叫鄰近協助滅火。
- 3.注意有毒物品失火切勿大意，設法由相關人員會同專家處理。
- 4.發生濃煙時，不論有毒與否；應有防護措施，否則亦應以濕手帕掩住口鼻迅速離開煙區。

第三階段—照料、慰問、復原、重建

(一) 建請衛保組（健康中心）開設臨時醫療救護站，收容、救護傷患。

- 1.受傷應迅速予以急救；傷重者優先，救命第一。
- 2.重傷者緊急救護後，設法即刻送地區醫院救治。
- 3.若有不幸死亡，建請設立專責單位，由專人處理。

(二) 主動發布消息，避免謠言散播，動搖人心。

- 1.建立並恪遵學校發言人制度，主動發布新聞及詳細傷害情況。
- 2.避免自行使用通信線路或頻道，因其必須管制做為救災最優先使用。
- 3.如果無法一一通知家長，應善用傳播媒體，隨時更新學生受傷害資料，使家長放心。

(三) 維護受災地區安全，除非特准不准進入，嚴防歹徒乘機掠奪。

- 1.除非是救災、救護車輛，否則管制車輛進出以免阻礙救難。
- 2.迅速開闢消防、救護車通道，疏導交通，救難為先。
- 3.注意識別，嚴格管制進出，以防宵小、歹徒滋事。

(四) 開設臨時收容中心，收容受難學生住宿、用餐。

- 1.受難學生應迅速予以編組管理，便利指揮、層層節制。
- 2.運用組織，動員收容學生協助救災與復建。
- 3.若是停水、停電，學生就寢、用餐、如廁都必須建請成立專責單位辦理。

(五) 嚴守秩序、注意衛生，以防止傳染病流行。

- 1.大地震後慎防疫病流行，環境衛生儘早歸劃解決。

2.停電影響食物的保存，停水影響一切環境的清潔，廁所不通造成污染，均應設法解決。

三、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災害管理颱風（含建物倒塌）處理流程

